针对本规划公示期间公众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在下表中进行了归纳整理：

| 序号 | 意见与建议 | 意见采纳情况 |
| --- | --- | --- |
| 1 | 一、认为前期无人员和小区居民沟通，损害居民公众利益。  二、认为拆迁方案不合理，并建议高铁线路向东调整。  三、认为高铁打桩对附近几栋居民楼会造成无法预料的风险。  四、噪音污染问题：加装声学防控装置后，环评报告里把华盛定位成4类才达成标准太低，不合理。 | 1.已积极与居民沟通。  2.本规划开展前，津潍高铁环评已取得生态环境部批复，有关津潍高铁环评的意见，不属于本规划征求意见范围。本规划符合津潍高铁环评的要求。 |
| 2 | 一、询问华盛1号楼18号楼是否在规划的绿化带内。  二、不同意华盛小区北侧现状内部道路规划进行改造拓宽并改名叫创业路，认为车流量与高铁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对居民生活有巨大影响。  三、认为海滨街华盛居委会未经居民协商与同意的情况下出具了用地规划授权书，表示不满并表示要行政复议。 | 1.采纳居民意见，最新方案中1号楼、18号楼位于居住用地内。  2.为落实《滨海新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规划创业路，涉及车流量增大带来的影响大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环评确认。  3.已电话告知行政复议程序。 |
| 3 | 一、询问华盛1号楼18号楼是否在规划的绿化带内。  二、不同意华盛小区北侧现状内部道路规划进行改造拓宽并改名叫创业路，认为车流量与高铁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对居民生活有巨大影响。  三、认为海滨街华盛居委会未经居民协商与同意的情况下出具了用地规划授权书，表示不满并表示要行政复议。 | 1.采纳居民意见，最新方案中1号楼、18号楼位于居住用地内。  2.为落实《滨海新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规划创业路，涉及车流量增大带来的影响大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环评确认。  3.已电话告知行政复议程序。 |
| 4 | 一、认为津潍高铁距离华盛1号楼太近，噪声、震动给居民带来巨大影响。  二、认为本规划未在居民楼张贴公示。  三、对公示方案中华盛小区部分用地规划为绿地提出质疑。  四、提出要求：华盛小区的土地使用权是小区业主共同所有，规划必须经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居民业主同意。  五、要求涉及到华盛小区的规划再次变更更改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居民楼醒目的地方张贴公示，或者华盛小区物业居民微信群发公示信息。 | 1.关于噪音和振动问题，津潍高铁已完成环评工作并取得批复，本规划符合津潍高铁环评的要求。  2.本规划公示期在小区入口、公示栏、居民楼、街道办展厅张贴了公示稿，同时在政府网站面向公众征求意见。  3.有关用地性质的意见已采纳。  4.本次规划已履行有关法定程序。  5.本说明在小区入口、公示栏、居民楼、街道办展厅张贴，同时在政府网站公布。 |
| 5 | 一、询问华盛小区1号楼是否在公示稿05-03 R居住用地范围内、防护绿地05-01 G2现状建筑有哪些，表示不同意华盛小区1号楼被规划在防护绿地05-01 G2中。  二、询问华盛小区1号楼距离津潍高铁铁路外轨中心线的最近距离是多少，并要求提供准确的华盛小区1号楼与津潍高铁铁路外轨中心线最近距离的标距图。  三、询问本规划是否遵守天津市地方标准“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DB12/T 1116—2021）”第15.3.3条的规定。  四、询问津潍高铁经过华盛小区段线路中4a类或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规定距离是多少，即津潍高铁铁路外轨中心线多少米为该4类声环境功能区。  五、询问公示的规划是否遵守了《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修订版）的规定，即津潍高铁4a类或4b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2类居住区30米的规定。认为如果津潍高铁4a类或4b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华盛小区2类居住区不足30米，则规划违法违规，应当按《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修订版）改正规划。 | 1.采纳居民意见，最新方案中1号楼位于居住用地内。  2.津潍高铁外轨中心线与最新控规方案无关。  3.铁路控制线的位置取决于批复的津潍高铁最外侧轨道中心线位置，并非由本规划划定。  4.本规划开展前，津潍高铁环评已取得生态环境部批复，有关环评的详细内容应向主管部门咨询。 |
| 6 | 一、询问本次规划编制范围的依据。  二、对公示方案中小区内部分用地规划为防护绿地05-01 G2提出质疑。 | 1.本次编制本街坊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控规。  2.采纳居民意见，最新方案中1号楼位于居住用地内。 |
| 7 | 一、对公示方案中小区内部分用地规划为防护绿地05-01 G2提出质疑。  二、询问防护绿地05-01 G2内的建筑有哪些，以及存在居住楼房而不拆除的法律法规依据。 | 1.有关用地性质的问题与意见已回复并采纳。  2.控规和房屋拆除无必然联系。 |
| 8 | 一、询问本规划是否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公民均有参与、监督的权力。  二、要求全面告知公示规划的详细内容，以便提出意见建议。  三、询问防护绿地05-01 G2现状建筑有哪些及建筑物权。  四、认为本规划将现有产权明确的城镇居住用地规划为防护绿地，提出质疑。  五、认为公示的规划以未建设未公示的津潍高铁铁路线为准而不以华盛小区现状为准。  六、询问公示方案中规划绿地内现状房屋的产权合法性、房屋交易等法律依据。  七、对公示方案中将华盛小区1号楼规划为防护绿地提出质疑。 | 1.有关问题已于公示期回复。  2.有关用地性质的意见已采纳。 |
| 9 | 一、不同意将本人不动产权所在地规划为防护绿地。  二、不同意将本人不动产划入铁路控制线范围内。 | 1.采纳居民意见，最新方案中1号楼位于居住用地内。  2.铁路控制线的位置取决于批复的津潍高铁最外侧轨道中心线位置，并非由本规划划定。 |
| 10 | 一、不同意将本人不动产权所在地规划为防护绿地。  二、不同意将本人不动产划入铁路控制线范围内。  三、要求涉及华盛小区的规划范围，以完整的华盛小区产权范围为准。  四、询问本规划是否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公民均有参与、监督的权力。  要求全面告知公示规划的详细内容，以便提出意见建议。  五、询问防护绿地05-01 G2现状建筑有哪些及建筑物权。  六、认为本规划将现有产权明确的城镇居住用地规划为防护绿地，提出质疑。  七、认为公示的规划以未建设未公示的津潍高铁铁路线为准而不以华盛小区现状为准。  八、询问公示方案中规划绿地内现状房屋的产权合法性、房屋交易等法律依据。  九、对公示方案中将华盛小区1号楼规划为防护绿地提出质疑。  十、对本次规划编制范围的划定提出质疑。  十一、询问城镇开发边界是什么，以该边界进行本次规划是否依法依规。 | 1.采纳居民意见，最新方案中1号楼位于居住用地内。  2.铁路控制线的位置取决于批复的津潍高铁最外侧轨道中心线位置，并非由本规划划定。  3.产权范围可由产权人协带相关材料前往登记部门申请。  4.有关问题已于公示期回复。 |
| 11 | 一、询问本次规划编制范围的依据。  二、对公示方案中的防护绿地05-01 G2提出质疑，并询问用地内的建筑有哪些，以及存在居住楼房而不拆除的法律法规依据。 | 1.本次编制本街坊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控规。  2.采纳居民意见，最新方案中1号楼位于居住用地内。 |